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5 月份教練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一) 上午 10 點 30 分

貳、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學大樓演講廳

參、主席：龔執行長榮堂

紀錄：馬平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宣達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相關事項。

捌、各處業務報告：

一、競技運動處：

- (一) 現已進入奧運總集訓期間，確定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或仍有機會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選手，請教練務必掌握選手的身心理狀況，避免因壓力而造成負面情緒影響訓練。
- (二) 本屆奧運會比賽期間中心設有中繼站，將會有膳食提供、訓練地點(拳擊、柔道、羽球、體能訓練等)、運科支援等，屆時相關配套措施完善後會召開代表隊教練會議一一說明。
- (三) 總集訓期間因應訓練需要，如有需臨時支援人力或其他非長期培訓支援人力，請教練注意相關行政時效。
- (四) 奧運出發時間約在 7 月中旬，請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隊伍注意比賽器材之準備，如遇協會採購不及請務必提早提出，中心將與協會共同尋找解決方案。
- (五) 請各專項培訓隊於訓練完畢後，確實關閉門、窗及電燈再離開，共同維護場地安全。

二、運動科學處：

- (一) 因應疾管署於 5 月 8 日表示，自 5 月 19 起進入醫療機構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之場所。中心防疫措施同步於 5 月 19 日起修訂重點如下：
 1. 進入醫務室治療(含醫療諮詢)建議佩戴口罩；惟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或發燒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取消洽公及參訪人員(含媒體採訪)，進入室內場館佩戴口罩之規定；惟出現上呼吸道症狀(如：流鼻水、咳嗽或打噴嚏)或發燒者，

應全程佩戴口罩。

3. 其餘場所由人員自主決定佩戴口罩；參與活動，人潮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之情況時，建議佩戴口罩。

(二) 請大家共同維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儀，落實手部清潔衛生好習慣。

三、教育訓練處：

(一) 為鼓勵各培訓隊正當文康休閒活動，紓解身心壓力，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訓練士氣，歡迎各隊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文康休閒活動辦理須知」(附件)至教育訓練處申辦相關活動。

(二) 為配合各隊訓練計畫，自即日起開放不限週末假日眷探付費住宿申請。

(三) 為確保宿舍住宿品質與安全，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管理辦法」規定，嚴禁於宿舍內（含公共空間及房間陽台）抽煙（電子煙）、喝酒、賭博或使用高耗能危險物品及影響他人安寧。

四、營運管理處：無

五、財務室：無

六、人力資源室：無

七、培訓隊教練報告：

(一) **舉重隊林總教練敬能**: 出發至巴黎的出國時間如有修改，這部分是否可以協助調整？

體育署回覆: 在去年12月中已有先向各培訓隊伍做出國時間初步調查，因調查的航班機位有限，如教練有提出需求更改搭機日期時間，仍會請旅行社盡力去協調航空公司是否還可以釋出機位，目前沒辦法保證一定可以更改，所以這部分還請教練們體諒。

(二) **跆拳道隊劉教練聰達**: 請問這次巴黎奧運會的支援人員目前有沒有確定名單，因為跆拳道在賽前準備需要有訓練員協助拿踢靶跟對練，因目前羅嘉翎仍有傷勢，所以才想確認訓練員及物理治療師是否有確定了，這樣才好做準備。

體育署回覆: 教練所提支援人員也是各代表隊的目前需求，因本次奧運會識別卡使用限制上較為嚴格，近期已向各代表隊教練了解需

求後評估可前往支援人員的部份。

玖、主席裁示事項：

- (一)關於備戰奧運及中繼站的部份，不管是體育署、運動中心、中心教練及選手等所有參與成員心情是一樣的，都希望在整個備戰狀態之下能夠準備的更完善，在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上，將會召開代表隊教練會議來說明。
- (二)請已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之隊伍注意比賽器材是否已到位，如有發現協會採購不及或其他狀況，請儘快提出共同解決。
- (三)在總集訓期間因應訓練需求，各隊有短期支援人力協助訓練之需求，因申請短期人力需走行政流程，請各隊務必注意相關行政時效。
- (四)疾管署規定自 5 月 19 日起，進出入部份場所為建議配戴口罩，為降低傳染風險，進入中心醫療室仍建議配戴口罩。
- (五)各培訓隊為備戰巴黎奧運會，總集訓期間已開始執行強度更高的訓練，教練及選手皆專注於訓練上，以致身心壓力較為緊繃，故請教育訓練處安排活動來讓教練及選手們可以適當調整心情及紓緩壓力。

壹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 點 40 分